

高阳县医疗保障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 6 类、17 项)

单位：高阳县医疗保障局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登记、未按规定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以及伪造、变造登记证明的处罚	高阳县医疗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2018年12月29日施行) 第八十四条	1. 立案责任: 发现相关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医疗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履行方式、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予以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委托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	行政处罚	对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医疗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高阳县医疗保障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2018年12月29日施行）第八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八号，2020年6月1日施行）第一百零四条 3.《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十三号，2021年5月1日施行）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 4.《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十三号，2011年7月1日施行）第二十五条	1.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医疗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履行方式、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委托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	行政处罚	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待遇的处罚	高阳县医疗保障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2018年12月29日施行）第八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八号，2020年6月1日施行）第一百零四条	1.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医疗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5号，2021年5月1日施行）第四十一条 4.《河北省基本医疗保险服务监督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5〕12号，2016年2月1日施行）第二十六条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履行方式、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止、处罚, 致使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委托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	行政处罚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 骗取医疗救助基金的处罚	高阳县医疗保障局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9号，2014年5月1日施行）第六十八条 2.《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5〕7号，2016年1月1日施行）第六十三条	1.立案责任: 发现相关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医疗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履行方式、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委托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	行政处罚	对以违反医药价格管理政策等手段，骗取医保基金支出行为的处罚	高阳县医疗保障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2018年12月29日施行）第八十七条 2.《河北省基本医疗保险服务监督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5〕12号，2016年2月1日施行）第二十四条	1.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医疗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委托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履行方式、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	行政处罚	对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投标人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高阳县医疗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八号，2020年6月1日施行）第一百零三条	1. 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医疗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履行方式、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委托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	行政处罚	对定点医药机构以分解住院、挂床住院、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等违法行为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处罚	高阳县医疗保障局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5号，2021年5月1日施行）第三十八条	1.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医疗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履行方式、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委托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	行政处罚	对定点医药机构违反内部管理规定以及未按规定向医疗保障部门传送数据、信息或不配合监督检查等行为的处罚	高阳县医疗保障局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5号，2021年5月1日施行）第三十九条	1.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医疗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罚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履行方式、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予以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止、处罚, 致使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委托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	行政强制	对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医疗保障基金收支、管理相关的资料予以封存	高阳县医疗保障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九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发现存在问题的, 应当提出整改建议, 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社会保险基金检查结果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实施监督检查, 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 查阅、记录、复制与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相关的资料, 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	1. 决定责任: 在证据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情况下, 经行政部门负责人报告、批准后, 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并制作现场笔录。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 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情况紧急, 需要当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 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报告, 并补办批准手续。 2. 执行责任: 由医疗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封存, 并出具封存决定书, 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3. 未依法实施封存造成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相关的资料灭失; 4.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5. 在实施强制执行措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二) 询问与调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要求其对与调查事项有关的问题作出说明、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三) 对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的行为予以制止并责令改正。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 封存的理由、依据和期限; (三) 封存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 (四)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五)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封存清单一式两份, 由当事人和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分别保存。 3. 保管责任: 封存的资料、设施等物品应当妥善保管, 不得使用或者损毁;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 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封存发生的保管费用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承担。封存的物品及存放封存物品的场所, 应当加贴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封条, 任何人不得随意动用。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	行政给付	生育津贴支付	高阳县医疗保障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六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生育津贴: (一) 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 (二) 享受计划生育手术休假;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生育津贴按照职工所在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计发。	1. 受理责任: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 审查责任: 审查核对病历资料。 3. 决定责任: 符合条件的, 于10个工作日内将生育津贴按规定拨付给参保职工个人。 4. 事后监管责任: 登记并留存病历资料。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 2. 违反规定拨付参保女职工生育津贴的; 3. 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 或在生育津贴申领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 侵犯县本级参保女职工合法权益, 给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	行政检查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医疗保险法律、法	高阳县医疗保障局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	1. 检查责任: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医疗保险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被检查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有关的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谎报、瞒报。 2.【政府规章】《河北省基本医疗保险服务监督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5）第12号）第十六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基本医疗保险服务以及有关活动的监督检查，依法调查处理违反基本医疗保险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违法行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或者及时移送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3.【政府规章】《河北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8〕第1号）第十九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履行下列监督职责： （一）对单位、个人执行社会保险基金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服务和投资运营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组织开展社会保险基金安全评估，督促有关部门和机构消除社会保险基金安全隐患。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构成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医疗保险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	行政检查	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进行监督检查	高阳县医疗保障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八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提高医疗保障监管能力和水平，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加强监督	1.检查责任：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进行监督管理。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进行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管理,确保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 2.【行政法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條:医疗保障、卫生健康、中医药、市场监督管理、财政、审计、公安等部门应当分工协作、相互配合,建立沟通协调、案件移送等机制,共同做好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纳入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的监督,规范医疗保障经办业务,依法查处违法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行为。	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	行政检查	对医疗救助的监督检查	高阳县医疗保障局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9号)第五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相关监督管理制度。	1.检查责任:对医疗救助的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医疗救助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	行政检查	对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行为合规性的监督检查	高阳县医疗保障局	1.药品集中采购检查:《药品集中采购监督管理办法》(国办发〔2010〕6号)第二章、第三章 核心条款:监督医疗机构执行药品集中采购规定、按合同使用入围药品,对采购程序、执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2.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检查:《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规范(试行)》(卫规财发〔2012〕86号)第四十二条、第	1.检查责任:对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行为合规性的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行为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四十四条 核心条款：监督集中采购法律法规执行、采购程序实施、信息公开、制度建设、质疑投诉处置等情况。 3.《河北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办法》（冀政字〔2019〕28号）第八条，明确医保行政部门开展医药采购行为监督职责。1. 药品集中采购检查：《药品集中采购监督管理办法》（国纠办发〔2010〕6号）第二章、第三章 核心条款：监督医疗机构执行药品集中采购规定、按合同使用入围药品，对采购程序、执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	行政检查	医疗保险稽核	高阳县医疗保障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一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管理服务的需要，可以与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签订服务协议，规范医疗服务行为。医疗机构应当为参保人员提供合理、必要的医疗服务。 2.【部门规章】《社会保险稽核办法》（劳动部令第16号）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稽核是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法对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和社会保险待遇领取情况进行的核查。 第三条：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社会保险稽核工作。 第五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社会保险稽核人员开展稽核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一）要求被稽核单位提供用人情况、工资收入情况、财务报表、统计报表、缴费数据和相关账册、会计凭证等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二）可以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	1.检查责任：对医疗保险费开展稽核工作。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稽核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依法履行基本医疗保险管理服务职责的； 2.克扣或者拒不按时支付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 3.丢失或者篡改基本医疗保险待遇记录的； 4.骗取或者协助他人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的； 5.在稽核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6.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的资料，对被稽核对象的参保情况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调查、询问； （三）要求被稽核对象提供与稽核事项有关的资料。 第十二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参保个人领取社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发现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方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立即停止待遇的支付并责令退还。			
16	行政奖励	对举报人举报欺诈骗取医保基金行为进行奖励	高阳县医疗保障局	1.【规范性文件】《河北省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冀医保规〔2019〕3号） 2.【规范性文件】《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举报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冀医保规〔2023〕1号）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办理本级管辖范围内及上级交办、同级转办的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线索。 2.查处责任：根据受理的举报案件线索，开展立案调查，积极会同有关部门协同办理跨行政区域、跨统筹层级及跨管理部门的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线索。 3.奖励责任：根据举报案件查处金额，按照规定比例对调查属实的举报案件举报人实施奖励。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举报线索应当依法受理、立案调查，不受理的； 2.泄露举报人相关信息的； 3.伪造或者教唆、伙同他人伪造举报材料，冒领举报奖金的； 4.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5.工作中贪污、挪用、私分、截留奖励资金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	行政备案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高阳县医疗保障局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河北省医疗保险异地就医住院直接结算经办规程〉的通知》（冀医保规〔2021〕4号）	1.受理责任：公示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的流程。	无	